

单位自行采购信息公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南艳湖公园服务中心及研学教室装修工程
2. 项目单位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用公司）
3.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位于清潭路与锦绣大道交口李宁体育公园综合服务楼二楼，本项目装修包括但不限于研学教室、公园服务中心、厕所等地面、玻璃及石膏墙体隔断、墙面、门窗、水、电等室内装修，建筑面积 641 m²。
4. 资金来源：自筹
5. 项目预算：501000 元
6. 项目类别：工程类
7. 包别（包别）划分：共分 1 个包

二、供应商资格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2. 公司资质要求：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；
3.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 400 平方米以上的装修业绩不少于一项；
4.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：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。

三、文件的获取

1. 获取时间：2024年6月7日9:00至2024年 6 月12日17:30（不少于三个工作日）
2. 获取方式：公司官方网站 (<http://www.hfpudc.com/index.html>) 或电话咨询

四、报价时间及地点

1. 报价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3 日 9 时 30 分
2. 报价地点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公用公司 314 开标室

五、联系方式

(一) 项目单位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

项目采购联系人：张静 电话：0551-63811071

现场勘查联系人：任工 电话：0551-63829612

六、服务需求或货物技术参数：

详细内容见公司网站招标公告

七、评审方式：综合评分法

八、其他要求

详细内容见公司网站招标公告

供应商报价需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（授权委托书）。
2. 供应商企业简介。
3. 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有关资料复印件及上述综合评分资料、报价资料，打印盖章装订成册。
4.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。

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7日

